

证券代码：600528 证券简称：中铁工业 编号：临 2018-018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3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（其中委托出席 1 名，监事魏云祥因公务请假，委托监事杨路帆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国主持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余赞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会议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

监管规定，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成果；未发现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未发现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并认为公司拟变更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监管要求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0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